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行稳致远，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

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8 日